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0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各校應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2條規定，加強導師、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74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特教學生在校學習權益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，請各校務必落實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2條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導師、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，確保學生在校學習權益，並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

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112/12/12



1120003319